

《公務員法》

- 一、某甲為某鎮公所建設課長，與里幹事某乙於某年4月1日因為某公園修建工程涉及舞弊而遭檢調約談，其後同日甲被聲請羈押獲准，乙則以100萬元交保。而甲乙被約談及交保或羈押後，公所建設課技士某丙即未出現在辦公室當中，報載某丙應該也是涉入其中，並已逃亡。而地檢署於4月25日以多次傳喚某丙未到發布通緝，此時某丙已曠職10日以上。而此時，某鎮鎮長礙於輿論壓力，並覺得三人情節嚴重，雖課長與里幹事等為其愛將，也將三人移送監察院審查。其後某丙於5月1日被逮捕到案後，並遭聲請羈押獲准。但全案於6月1日偵查終結，地檢署將三人起訴，並將某甲、某丙各以150萬交保。試問：(一)對於甲乙丙三人於被羈押或交保後公所得否將其停職？(二)之後甲乙丙若要申請復職條件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基本考題，考懲戒法中停職（第4與第5條）與復職（第7條）規定，把法規內容涵攝題目。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三回，金盈編撰，頁50-52。

答：

(一)懲戒法有關停職的規定

1.當然停職（參照公懲法第4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2.先行停職（參照公懲法第5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對於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被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

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而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二)案例分析：鎮公所是否能甲乙丙三人予以停職

1.甲被羈押屬於當然停職，故鎮公所無需與發佈停職令

公務員因案被羈押，依公務員懲戒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其職務當然停止後移付懲戒，在本會審議程序進行中，該公務員被交保釋放，然刑事程序仍進行中，故屬當然停職。

2.乙在移送監察院前，需發佈停職令先行停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對於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被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乙於案件中交保，故不符合當然停職要件，故鎮公所需要給予停職處分先行停職。

3.丙曠職超過10日，可以依據考績法中的專案考績一次兩大過予以免職，處分執行前先予以停職

參照考績法細則24條，受考人自收受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令、考列丁等免職令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依法提起復審，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收受復審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未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經判決確定之日起執行。所稱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指受考人自收受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令、考列丁等免職令之次日起，停止其職務。

(三)復職之規定

依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於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未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

(四)案例分析

1.甲：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未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

- 2.乙：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未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
- 3.丙：先行停職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並准予復職者，其停職期間併計為任職年資。前項復職人員，在考績年度內停職期間逾六個月者，不予辦理該年考績。依其他法律停職後准予復職者之任職年資及考績，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依法停職人員應俟停職原因消滅後，始得依規定補辦停職當年度之考績。

二、某甲自民國102年7月16日起擔任A地方法院書記官兼任科長，但因為家裏面開設公司的緣故，遂於同年8月1日出任該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但民國105年該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劉大富檢舉董事會所有成員涉及掏空該公司，有背信之嫌疑而遭調查，某甲並遭B地檢署傳喚，某甲委任律師王大同陪同前往地檢署應訊，訊後飭回，但不久後某甲與其他董事被以背信罪起訴。案發後經報載後法院始發現某甲為該公司之董事，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嫌疑。但某甲辯稱，該公司為其先生之叔叔所設立，某甲只有掛名但未干涉公司經營，並且歷次董事會均未出席。某甲於遭查獲後，立即向A地方法院書記官長乙及院長丙報告，院長丙認為其說法不無道理，但在書記官長乙及人事室主任堅持下只好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此時法院院長某丙調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委員，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某丁也曾任A地方法院院長，其任期為101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並且為某甲升任科長時之院長。王大同的父親某戊也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而公司監事劉大富之父親某己也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試問：(一)某丙、某丁、某戊與某己是否應該迴避？(二)某甲之抗辯有無理由？(25分)

試題評析	比較冷的題目，但把公懲法27與28寫出，然後涵攝是否需要迴避，最後再用服務法13條討論抗告是否有理。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三回，金盈編撰，頁48。

答：

(一)公懲法迴避的規定

1.自行迴避（參照公懲法27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1)為被付懲戒人受移送懲戒行為之被害人。
- (2)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 (3)與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訂有婚約。
- (4)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
- (5)曾為該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或監察院之代理人。
- (6)曾為該懲戒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
- (7)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彈劾、移送懲戒或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程序。
- (8)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民、刑事或行政訴訟裁判。
- (9)曾參與該懲戒案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2.聲請迴避（參照公懲法28條）

被付懲戒人或移送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委員迴避：

- (1)委員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2)委員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當事人如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委員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二)案例分析

- 1.丙應自行迴避：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彈劾、移送懲戒或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程序者應自行迴避。
- 2.丁不需自行迴避，但移送機關可聲請迴避：甲於丁任院長時升任科長，若移送機關覺得不妥，可聲請迴避。

3.戊不需自行迴避，但移送機關可聲請迴避：戊為公懲會委員，亦為甲委任律師的父親，若移送機關覺得不妥，可聲請迴避。

4.已不須迴避。

(三)甲的抗告無理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服務法規定不可擔任營利事業董事，即使掛明亦不可。

三、某甲與某乙為某縣政府文化局之副局長與科長，某日某甲奉派前往文化部參加會議，某乙則奉派前往公務人員研習中心參加訓練，兩人於回程路上相遇。某甲認為仍有時間，恰巧當日於公車總站站前A政黨在該處辦理文化政策說明會，某甲向來為該政黨的支持者，決定前去參加，遂詢問某乙現在是否為上班時間，是否適合去參加，某乙回答無問題。兩人於參加完該活動後，當面遇到某甲的叔叔某丙，某丙並為該黨籍議員。三人一同前往議員丙之服務處。此時正值下一屆議員選舉A黨之初選期間，甲乙到了某丙之服務處後，由於某甲與某丙之關係，某甲遂指示某乙要動員全局員工全力支持。乙回應無法在辦公室公開表態，但是可以在私人的管道中來拜託，甲丙認為可行。乙立即在該科的通訊群組中指示全科的同仁，某黨初選務必要支持議員丙。並且某甲允諾由縣立圖書館辦理「大家一起來看好書」的活動，並且由議員丙出席，來取得民眾的好感。試問，上述甲乙的行為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25分)

試題評析	基本考題，寫出中立法第6、7、9有關政治活動的規定，再涵攝。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二回，金盈編撰，頁82-85。

答：

(一)中立法第6條規定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亦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二)中立法第7條規定

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指下列時間：

- 1.法定上班時間。
- 2.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 3.值班或加班時間。
- 4.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

(三)中立法第9條規定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 1.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2.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3.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4.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 5.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6.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但書之行為，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項。

(四)案例分析

參照上述規定，甲乙都為中立法適用對象，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故違反行政中立法的規定。

四、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何種公職人員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25分）

試題評析	死背題，財報法第二條與第四條寫出即可。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二回，金盈編撰，頁39-41。

答：

(一)需財產申報的公職

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

- 1.總統、副總統。
- 2.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 3.政務人員。
- 4.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 5.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6.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7.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 8.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 9.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10.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 11.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 12.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 13.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前項各款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者，亦應申報財產。但代理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

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本法之規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

前3項以外之公職人員，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得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之核可後，指定其申報財產。

(二)申報機關

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構）如下：

- 1.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第九款所定人員、第五款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第六款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第七款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第十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之申報機關為監察院。
- 2.前款所列以外依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申報機關（構）為申報人所屬機關（構）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由其上級機關（構）之政風單位或其上級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構）者，由申報人所屬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
- 3.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

正副總統、五院正副院長、政務人員、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民意代表、十二職等以上各級首長、公營事業首長、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等人員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